

## 關於適用“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後沖繩縣的應對方針

【期間】2021年4月12日（周一）～5月31日（周一）~~11日（周二）~~

伴隨著3月下旬開始新增感染人數劇增，政府于4月9日將沖繩縣指定為“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適用對象。并于5月7日又決定將“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合理實施期間更改為“由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31日”。

由于沖繩縣的感染狀況處于第4階段的感染蔓延期，加之要應對病株變異的全新威脅以及防止醫療供應體制崩盤，沖繩縣朝著將警戒水平降至第3階段的目標，對應對方針進行更改，在將石垣市追加列入“措施”適用地區的同時，也將對餐飲店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延長至5月31日。

請市町村及相關團體配合開展感染防控對策及對縣民的宣傳啓發活動。

## 對縣民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9項:配合要求】

【特措法第31條6第2項:作為重點措施的要求】

### ○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和移動 (法第24條第9項)

除前往醫療機構看病，採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放鬆身心的運動及散步等維持生活健康的必要活動之外，原則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動。

### ○活動時回避擁擠雜亂的場所和時段 (法第24條第9項)

即便是出于維持生活和健康的外出，也請回避擁擠場合。

### ○請勿規定營業時間之後，隨意進出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 (法第24條第9項・法第31條6第2項)

要求沖繩全縣範圍內的餐飲店等將營業時間縮短至晚上8點。對於不服從要求的餐飲店等，也請嚴肅回避對其使用。

此外，對於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也請嚴肅回避對其使用。

(例如: 店員沒有佩戴口罩、沒有放置手部消毒設備，通風惡劣、座位間隔狹窄、沒有放置亞克力板隔板、進店時沒有呼籲測量低溫及佩戴口罩 等)

## 對縣民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9項：配合要求】

### ○避免在路邊及公園等地聚眾飲酒等(法第24條9項)

在路邊及公園等地的聚眾飲酒也是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因此請嚴肅回避。

### ○避免伴有飲食的活動，如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法第24條第9項）

經確認，有多數感染病例都和飲食有關係。此外，也有出現因在戶外燒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這時期請回避伴有飲食的活動。

### ○聚餐時，應和同居的家人在少人數短時間的條件下進行。請避免使用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法第24條第9項）

### ○積極配合餐飲店所開展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請配合店家開展感染防控對策，如測量體溫、佩戴口罩、分散就坐。

## 對縣民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9項：配合要求】

### ○避免與縣外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特別是，對於已經發布了緊急事態宣言等感染擴散嚴重的地區，請嚴格回避與其來往。對於如出差等必需來往的情況，也請避免在當地的聚餐，回沖後也請自我健康觀察一周，回避與除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 ○避免與離島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 對到訪人員的請求

根據國家的基本應對方針，請嚴格回避都道府縣間不必要且緊急的移動，特別是已經發布緊急事態宣言等感染情況嚴重的地區，請嚴格回避來往。

沖繩縣出于防止變異病株流入，對於已經發布緊急事態宣言及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地區，要求在這期間嚴格避免返鄉及來訪沖繩。

若是必須要來沖繩的情況，請在到訪之前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報告。對於來沖前，無法接受核酸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的體制「NAPP」。

另外，抵達沖繩後，也請避免和當地的沖繩居民聚餐。

## 對於指定地區內餐飲店的要求(那霸市、浦添市、宜野灣市、沖繩市、Uruma市、絲滿市、豐見城市、南城市、名護市、宮古島、北穀町、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八重瀨町、石垣市)

###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期間	2021年4月12日(周一)(※宮古島市于4月24日起, 5町(北谷町、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八重瀨町于5月1日起), 石垣市于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周一)
對象設施	餐飲店以及提供餐飲的娛樂設施等※
要求事項	<p>(基于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對命令及過失罰款對象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縮短營業時間, 上午5點至下午8點(打包和外賣除外)</li><li>(酒類的供應, 上午11點至下午7點)</li><li>○落實顧客進店佩戴口罩,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li><li>○設置亞克力隔板(或者確保座位間距有1米以上)等</li><li>○除上述以外, 還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條5第1項各號中所規定的措施(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li><li>○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li></ul> <p>(基于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沖繩縣為呼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li><li>○貫徹通風換氣, 測量顧客體溫, 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li><li>○布告主旨要義, 即對於在除進食之外不配合佩戴口罩的客人, 將不予提供酒水</li></ul>

※ 娛樂設施等指, 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 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 對於縣內除指定區域以外所有餐飲店的要求

###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期間	2021年4月12日(周一)~2021年5月31日(周一)
對象設施	餐飲店及提供飲食的游樂設施等※
要求事項	<p>(基于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縮短營業時間, 上午5點至下午8點(打包及外賣除外) (酒類的供應, 上午11點至下午7點)</li><li>○配合沖繩縣為呼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li><li>○落實顧客進店佩戴口罩,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應禁止其入店。 (包括勸退)</li><li>○設置亞克力隔板(或者確保座位間距有1米以上)等</li><li>○除上述以外, 還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條5第1項各號中所規定的措施 (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li><li>○貫徹通風換氣, 測量顧客體溫</li><li>○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li><li>○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li><li>○布告聲明, 即對於在除進食之外不配合佩戴口罩的客人, 將不予提供酒水</li></ul>

※ 娛樂設施等指, 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 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 關於舉辦活動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主辦方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同時導入國家的接觸確認APP（COCOA）、沖繩縣推行的LINE密切接觸者通知系統（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
- 若所辦活動涉及全國範圍內的移動或參與者超過1,000人，需事先和縣方商量該活動的舉辦條件。
- 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感染擴散以及參加活動後的群體感染，若國家重新修改了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收容率指標、人數上限，則遵照國家標準應對。
- 如下是舉辦活動的條件（前提是采取適當的感染防控對策）

期間	收容率		人數上限
4月5日 ～ 5月31日	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古典音樂演奏會、戲劇等、舞蹈、傳統文藝、 文娛・演出、公演・儀式、展會等 ・伴有用餐，但無發聲(※2)	可能有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搖滾、流行樂演唱會、體育活動、公開賽事、公 演、在音樂清吧和夜店的活動等	5,000人以下
	100%以內 (若無設置座位，應有充分的間距)	50%(※1)以內 (若無設置座位，應有充分的間距)	

※1:不同團體之間應隔出一個空位，相同團體（僅限5人以內）內可以不設置座位間隔。即，有可能出現收容率超過50%的情況。

※2:“過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動”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對策，且舉辦途中沒有發聲的活動，方可被視為是滿足“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 呼籲將營業時間調至從上午5點到下午9點（并非源自特措法的委托）

# 要求大型設施等協助防控感染擴散【措施開展區域】

(那霸市、浦添市、宜野灣市、沖繩市、Uruma市、絲滿市、豐見城市、南城市、名護市、宮古島、北穀町、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八重瀨町、石垣市)

期間	2021年5月14日(周五)~5月31日(周一)
對象措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	委托協作內容
劇場、觀覽看臺、電影院、戲院 (第4號)	○實用面積超過1,000m <sup>2</sup> :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9點※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實用面積不超過1,000m <sup>2</sup> 以下: 呼籲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9點 ※若無舉辦活動, 則到下午8點 ○呼籲疏通引導入場并在官網上布告其要義等
公眾集會廳或者禮堂 (第5號)	
展廳、外租會議室 (第6號)	
酒店或者旅館 (限指用于集合聚眾的部分) (第8號)	
經營物品銷售的店鋪(大型零售商、商圈(食品、衣料、醫藥品、燃料等生活必需品除外))(第7號)	○實用面積超過1,000m <sup>2</sup> :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8點※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實用面積不超過1,000m <sup>2</sup> 以下: 呼籲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8點 ○呼籲疏通引導入場并在官網上布告其要義等
體育館、游泳館等運動設施、娛樂設施(第9號)	
博物館、美術館(第10號)	
游樂設施※(第11號)	
經營服務業的店鋪(理髮店、乾洗店等生活必需服務除外)(第12號)	

※在娛樂設施中, 若店鋪已通過食品衛生法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 則該餐飲店將被視為“措施”的適用對象。對於網咖及漫畫休閒吧等設施的使用目的多為夜間的長時間停留, 故不被視為“措施”的使用對象。

○若該設施存有活動的舉辦限制, 請嚴守活動的舉辦條件。(協作委托)



## 呼籲措施適用地區以外的設施等防控感染擴散

期間	2021年5月14日(周五)~5月31日(周一)
對象措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	委托協作內容
劇場、觀覽看臺、電影院、戲院(第4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呼籲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9點</li> <li>※若無舉辦活動，則呼籲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8點</li> <li>○呼籲疏通引導入場并在官網上布告其要義等</li> </ul>
公眾集會廳或者禮堂(第5號)	
展廳、外租會議室(第6號)	
酒店或者旅館(限指用于集合聚眾的部分)(第8號)	
經營物品銷售的店鋪(大型零售商、商圈(食品、衣料、醫藥品、燃料等生活必需品除外))(第7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呼籲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8點</li> <li>○呼籲疏通引導入場并在官網上布告其要義等</li> </ul>
體育館、游泳館等運動設施、娛樂設施(第9號)	
博物館、美術館(第10號)	
游樂設施※(11號)	
經營服務業的店鋪(理髮店、乾洗店等生活必需服務除外)(第12號)	

※在娛樂設施中，若店鋪已通過食品衛生法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則該餐飲店將被視為“措施”的適用對象。對於網咖及漫畫休閒吧等設施的使用目的多為夜間的長時間停留，故不被視為“措施”的使用對象。  
○若該設施存有活動的舉辦限制，請嚴守活動的舉辦條件。(協作委托)

## 對於經濟界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自家員工等不得在規定的營業時間(晚上8點)之後隨意進出餐飲店,尤其是對於不服從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店家應回避對其使用
- 介于有出現過在職場的群體感染,請貫徹感染防控對策,如貫徹從業人員的健康管理(出勤時測量體溫等)、休息間隙及宿舍群體生活的防疫對策
- 要求員工等回避參加研修時的聯誼會、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
- 致力於“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推行遠程辦公。如遇需要出勤辦公,也努力呼籲輪班通勤、錯峰通勤、單車通勤等
- 請旅游行業的相關從業者對來訪人員貫徹“全新生活方式”及“全新旅行禮節”,如佩戴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等。
- 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

## 對於學校相關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在家中,貫徹兒童的健康觀察,出現身體不適時應避免上學
- 貫徹在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學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對策
- 限制或回避在社團活動及課外活動中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  
(期間,中止縣內外的比賽訓練和集訓等)
- 徹底遵守縣教育委員會等制度的規範指南

## 在設施中的措施(縣內全境)

- 博物館、美術館、運動設施等縣立公共設施在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同時，可繼續維持運營。運營時間到晚上8點。要求所屬市町村的公共設施，也採取和縣相同的應對措施。
- 請回避如在路邊、公園聚眾喝酒等感染風險較高的行為，請設施管理方開展勸告、提醒。

## 對於公共交通機關的要求(縣內全境)

- 要求公共交通機關在主要的公交中樞開展測量體溫等

## 與各市町村聯手開展措施

- 呼籲與自治會合作，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配合巡視餐飲店等（推進感染防控對策、全力響應貫徹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在路邊及公園開展勸告、提醒）
- 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發燒時的諮詢熱線098-866-2129、呼籲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